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3〕4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精文减会的工作措施》 的通知

各新城党委、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各驻区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文减会的工作措施》已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文减会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有效解决基层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促进各级干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把更多时间精力放在狠抓工作落实上，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守精减文件硬杠杠

1. 严格发文计划管理。新区党政办公室每年研究制定各部门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公文的数量计划，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执行。对各单位年度发文实行总量控制、季度监测，确保发文数量较上年只减不增。

2. 严格控制部门文件数量。新区各部门要对照去年发文情况，制定年度发文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确保部门发文数量较上年只减不增。议事协调机构发文数量纳入对应牵头部门进行统计。

二、严格规范文件制发

3. 严控发文规格。对属于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凡上级文件不以党委、政府及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新区不得以党工委、管委会及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同类文件。

4. 严格公文审核把关。各单位应坚持“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的公文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办公室（综合部）公文审核机

制，配强审核力量、压实审核责任，对发文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凡必要性不强、政策含量不足、问题导向性不强、照转照抄、“上下一般粗”的文件一律不发。上级文件未明确要求出台配套文件的，各部门可按文件抓好贯彻落实，或细化分解任务清单，不再层层配套贯彻落实文件。

5. 规范行文规则。未经党工委管委会批准，新区各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各新城、西咸集团、各镇街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除上级文件或新区主要领导有明确要求外，各部门不得要求新城以党委、管委会名义报送文件，或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送文件，不得要求镇街报送请示、报告类公文。对新区议事协调机构普发文件，如无具体落实举措或新的要求，新区各部门、各新城不得再转发。上级单位向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的，原则上不得再转发征求意见。新区各部门面向新城、镇街征求意见建议的，各新城不得再转发镇街征求意见建议。

6. 严控公文篇幅。倡导“短实新”的文风，力戒文风浮夸、冗长空洞，上下一般粗，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印发涉及全局性、综合性重要文件，篇幅一般不超过 5000 字（规划文本、应急预案或上级有具体要求的除外），单项工作安排部署类文件，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7. 精减报文报表负担。除上级明确时限要求外，新区各部门要求新城、镇街报送工作情况、统计数据、意见建议等文件，一般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严禁通过 QQ 群、微信群等安排工作，严

禁不顾客观实际、过紧过急，催要工作进展和报表数据。

三、严格会议统筹管理

8. 严格会议审批。新区各部门拟邀请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出席的会议，由主办部门提出会议方案，提前1个工作日报新区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报新区领导审批。原则上，各部门组织此类会议每月不超过2次（省、市有明确要求或有紧急情况需要安排部署除外）。

9. 严控参会规格规模。未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批准，新区组织各类会议不得要求各新城、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会。未经分管领导同意，新区各部门组织的业务类会议，不得要求新城、镇街分管负责同志参加。除新城主要领导召开的重大项目保障等重要会议外，其他班子成员以及新城部门召开的会议，一律不得要求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各类专题会、协调会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提倡采用合并或套开的方式召开。

10. 提高会议质效。坚持“务实管用”和问题导向原则，大力改进会风，提倡开短会、开小范围会、开现场办公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议。对于不涉密的一般性工作部署会议，提倡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减少新城、镇街干部开会路途奔波。会议讲话、发言要开门见山，直击问题要害，力戒冗长拖沓，不照本宣科，不泛泛表态。

11. 严控会议时间。一般性工作部署会议控制在90分钟以

内，各类专题会、座谈会控制在 2 小时以内。

四、加强组织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坚持把治理“文山会海”作为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的重要内容来抓，集中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不折不扣执行“精文减会”相关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模范执行，坚持务实管用高效，严格规范管理，切实营造良好的文风会风。

13. 加大督导检查。新区党政办公室会同新区考核办，每月对各单位落实精文减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抽查检查，并畅通举报渠道，对违反相关规定、镇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进行通报。

14. 严格考核评价。新区党政办公室会同新区考核办将精文减会落实情况，以负面清单形式，纳入各级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严格进行考核评价。

